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13,487,555.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627,196.03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2,855,786.1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285,578.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884,494.41 元，扣除 2017 年度发放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40,306,233.06 元，2017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148,468.88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 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鉴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将向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和实业”）支付剩余增资款项 1.90 亿元，同时 2018 年度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 1 亿元，上述金额总计约 2.90 亿元，超过 2017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也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根据《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由于前述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7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将于近期发布公告另行通知。

（二） 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2.10		40,495,473.06	129,127,528.43	31.36
2015 年	0	3.20	10	30,802,813.76	97,732,822.84	31.52
2014 年	0	2.00		16,000,000.00	66,277,267.23	24.14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及日常运营，如下述事项：

- 1、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之投

资协议书》：自骏和实业取得前述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骏和实业业务发展需要，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公司向骏和实业缴纳剩余增资款项人民币19,000万元。

由于骏和实业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2018年上半年将向骏和实业支付剩余增资款项1.90亿元。

2、根据公司2018年度制造事业部新项目开发情况，预计相应固定资产投入约1亿元。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不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